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向关联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本次向参股企业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陈良华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 _____

2017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_____

2017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_____

王大伟 王大伟

2017年9月22日